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三生制药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三生制药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7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8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8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8
重選董事	9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5
代表委任表格	26
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推薦意見	27
其他資料	27
責任聲明	2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2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1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35
附錄四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五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五年 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之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 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7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三年修訂本)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三生制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有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任何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及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以特定合資格人士為受益人的工具(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或類似安排，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豁免(如適用))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末期股息」	指	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指構成與本公司有關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事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該日期須為營業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購買價」	指	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選定參與者就收購其獎勵項下的獎勵而應付的價格(如有)，該價格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釐定，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關聯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

釋 義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屬關聯實體董事或僱員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條款甄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或實體，惟任何(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不得作為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服務供應商

釋 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分項 限額(購股權)」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或「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獎勵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婁競博士(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蘇冬梅女士及彼等其中若干人士(作為信託人)成立的若干信託以及彼等各自的受控法團(包括能達國際有限公司、Century Sunshine Limited、Decade Sunshine Limited、英泰管理有限公司、至誠集團有限公司、Triple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聯軒集團有限公司、名德國際有限公司、Medical Recovery Limited)及兩位相關前任董事，彼等構成一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生國健」	指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中信國健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而言，提述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提述發行新股份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執行董事：

婁競博士(主席)

蘇冬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濮天若先生

楊凱蒂女士

黃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決議案：(a)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b)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c)重選董事；(d)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e)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f)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額外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399,078,912股股份已發行及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79,815,782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行使一般授權(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及重新獲委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蘇冬梅女士及楊凱蒂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因此，張皎娥女士獲董事會委任，將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已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港仙，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399,078,912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倘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總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待下文「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末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為人民幣2,729百萬元。於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餘額將約為人民幣2,178百萬元。

(a)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須待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及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將無法支付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b)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派發末期股息屬適當，以表彰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本集團強勁的流動資金狀況。經計及本公司的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等多項因素，為回報股東在具挑戰性的經濟環境中的持續支持，及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董事會認為適合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及公司法第34(2)條從股份溢價賬中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

股份的面值或導致與股份有關的交易安排發生任何變動。最終，董事會認為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12,981,000股，當中合共960,000股相關股份已授予董事，其餘12,021,000股相關股份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董事會確認，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前，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7.62	960,000
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	7.62	12,021,000
總計			<u>12,981,000</u>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在不違反授出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各承授人有權行使該可行使期間向其提呈的購股權數目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每個可行使期結束時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該可行使期屆滿時失效。

倘承授人(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原因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參與者：(i)其身故或(ii)因嚴重不當行為、或因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或聘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該承授人有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前或當日隨時行使當時已歸屬的未行使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屆滿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且上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應繼續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限。

為免生疑問，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應不受上市規則項下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的規限。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可提前終止。鑒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為40,357,688股，當中合共5,000,000股股份授予一名董事，其餘35,357,688股股份則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該等獎勵股份為受託人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現有股份。董事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前，將不會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尚未歸屬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獎勵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港元)	已授出但 尚未歸屬的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5.64	5,000,000
僱員參與者 (不包括董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三日	5.64	35,357,688
總計			40,357,688

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倘若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i)身故；(ii)於其正常退休日期退休；(iii)參與者因受傷或患病或精神失常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無行為能力(視情況而定)而被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職務、聘任或關係而不再成為參與者；(iv)除因不當行為、破產、無力或無合理前景償還《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界定債務、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因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職務、聘任、合約或關係外，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職務、聘任、合約或關係而不再成為參與者，則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確定任何獎勵股份應否歸屬，及(倘若確定)於原本在有關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歸屬日期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相關情況及因素後可全權酌情確定的其他日期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符合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使用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有庫存股份可供使用，本公司可酌情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除現有股份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屆滿的存續股份計劃。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而言，凡提述新股份之處均包括庫存股份，凡提述發行新股份之處均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合資格人士範圍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

為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及未來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性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僱傭或任職年期；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類別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供應商而言，(a)就應佔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中的服務供應商而言，(a)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期限；及(d)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基於該標準，董事會已將服務供應商分類為包括本集團的：

- (i) **顧問及諮詢人。**(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諮詢服務等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ii) **代理及承包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發展屬根本或重大的重要服務(例如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顧問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因此，就應佔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授予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未來前景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及
- (iii) **獨立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在中國境內外擁有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其銷售貢獻已對及／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有意義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歸屬所有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考慮到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可令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其中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99,078,91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	119,953,945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	11,995,394

確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的依據包括(i)將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與保護股東免於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額購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的程度、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當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5%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

考慮到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可行或對上述購股權的持有人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8.歸屬時間表」一段；(ii)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維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才，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

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對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8.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的基準亦載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於本通函附錄三「4.股份價格」一段中概述。董事會認為，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無需支付任何代價。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表現目標可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組成(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部門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而合資格人士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生與合資格人士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應予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及已行使，則於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被退扣時，合資格人士應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該等購股權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I)授出日期，(II)相關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退還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0.退扣」一段。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受託人的投票權(如有)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概無董事將成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第6至8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認可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提供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 (iv)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

以期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及透過讓選定參與者擁有股份而令選定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掛鉤。

合資格人士範圍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ii)任何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及(iii)任何服務供應商。

為釐定每名合資格人士的合資格基準，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現時及未來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貢獻、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就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性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僱傭或任職年期；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該等類別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體或個人，符合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全權酌情考慮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總體而言，(a)服務供應商的個人表現；(b)與本集團合作頻次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時長；(c)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關聯，有關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d)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量的往績記錄及維護服務質量的能力；(e)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及／或合作的規模，當中考慮服務供應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f)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成功的實際貢獻或潛在貢獻；及(g)根據業內可得資料，考慮可比較上市同行授予類似服務供應商的薪酬待遇；(ii)特別是就獨立承包商類別中的服務供應商而言，(a)就應佔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戰略價值；及(b)服務供應商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iii)特別是就顧問及／或諮詢人類別中的服務供應商而言，

(a)服務供應商的专业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其他服務供應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c)本集團聘用服務供應商或與其合作的期限；及(d)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成本減少或營業額或溢利增加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基於該標準，董事會已將服務供應商分類為包括本集團的：

- (i) **顧問及諮詢人。**(a)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諮詢服務等服務)；(b)定期或經常性地與本集團合作；及(c)在補充本集團或本集團認為對於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的領域具有專長或專業知識的人士；
- (ii) **代理及承包商。**定期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發展屬必要或重大的重要服務(例如招聘、稅務、研究及臨床開發、市場顧問服務)的人士，本集團認為與彼等持續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因此，就應佔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合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授予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於本公司的專有所有權並鼓勵代理及／或承包商在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未來前景中持有歸屬股權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代理及／或承包商的合作；及
- (iii) **獨立地區銷售合作夥伴。**在中國境內外擁有廣泛的銷售及服務網絡以及其銷售貢獻已對及／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有意義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認為以於本集團的歸屬所有權獎勵及進一步激勵彼等屬有利。

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合資格性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程度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考慮到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股份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將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其中是有利的，原因為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的關係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而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將可令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更佳服務，及／或為本集團的長遠成功作出貢獻。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可透過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予以兌現。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其中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在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中，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399,078,912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將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239,907,891
—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119,953,945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11,995,394

確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依據包括(i)將授予服務供應商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效應；(ii)在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與保護股東免於向服務供應商授予大額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攤薄效應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本集團業務使用服務供應商服務的程度、與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當前付款及／或結算安排；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預期貢獻。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0.5%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過度攤薄。

考慮到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外並無其他有關新股份的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性質，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股份獎勵)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以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為確保全面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切實可行，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的歸屬期規定不可行或對上述股份獎勵的持有人不公平，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9.歸屬時間表」一段；(ii)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須維持靈活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才，為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過渡提供條件，並通過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本公司應可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故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四「9.歸屬時間表」一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購買價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及股份的購買價載於本通函附錄四「8.獎勵條件」一段。董事會認為，獎勵及股份的購買價屬適當，並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上述靈活做法使本公司通過保有酌情權可控制其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所產生的成本，在考慮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獎勵使本集團獲益的性質及價值程度後，按個別基準釐定購買價(如有)，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表現目標可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組成(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部門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而合資格人士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發生與合資格人士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股份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應予退扣，而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則於合資格人士的股份獎勵被退扣時，合資格人士應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該等股份獎勵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I)授出日期，(II)相關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退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11. 退扣」一段。董事會認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概無董事將成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第9至12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各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構成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批准。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要求。上述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各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計劃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各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3sbio.com 刊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至70頁，該大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

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sbio.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股東在有關一般授權和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蘇冬梅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重選蘇冬梅女士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皎娥女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將就重選張皎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董事、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 他 資 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資料。

責 任 聲 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獨立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本身存在誤導成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範圍內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

蘇冬梅女士(「蘇女士」)，55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及瀋陽三生制藥有限責任公司(「瀋陽三生」)的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蘇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擔任研究及開發(「研發」)部科學家，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研發部主管。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瀋陽三生的首席技術官，負責研發及製造工藝工程。蘇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晉升為瀋陽三生的副總裁。蘇女士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瀋陽三生的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彼亦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香港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務：

- (i) 瀋陽三生的高級副總裁及總經理；
- (ii) 遼寧三生醫藥有限公司的監事；
- (iii) 深圳賽保爾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 (iv) 廣東賽保爾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 (v) 廣東三生制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vi)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的董事。

(vii) 瀋陽嘉生農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

(viii) 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ix) 上海柏艾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x) 上海三生國健生物技術研究院的理事；及

(xi) 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蘇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吉林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瀋陽藥科大學微生物學和藥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曾於多份學術期刊發表有關微生物學和醫藥生物技術的文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經延長年期自二零二四年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七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倘該年度並無股東週年大會，則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日)，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條款，蘇女士有權獲得每年的固定董事袍金。應付執行董事的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趨勢釐定。蘇女士根據其現時服務合約每年收取75,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女士於24,824,630股(1.04%)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24,384,63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440,000份購股權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信託，並為蘇女士的利益而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三生國健的200,000股股份由員工持股計劃基金持有，最終受益人為蘇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皎娥女士(「張女士」)，62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張女士於瀋陽軍區後勤部軍事醫學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張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瀋陽三生，自此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於瀋陽三生擔任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副廠長及對外合作部

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張女士成為瀋陽三生總經理助理。彼目前擔任遼寧三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目前亦為北方藥谷德生(瀋陽)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浙江三生蔓迪藥業有限公司的監事。

張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得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主任藥師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張女士根據其現時委任函每年收取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12,379,139股(0.52%)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12,299,139股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80,000份購股權根據一項購股權計劃授予一項信託，並為張女士的利益而持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凱蒂女士(「楊女士」)，55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亞洲及世界藝術部環球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於加入佳士得香港有限公司之前，楊女士在金融界擁有逾28年經驗，曾任Deutsche Bank Asia Limited亞太董事總經理及企業顧問部主管、UBS Investment Bank Asia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部主管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分析師、副經理及副總裁。

楊女士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已重續並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時年期將再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楊女士(如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獲得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為2,399,078,912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39,907,89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若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前述各項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若存在股息或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無論如何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中止)。

此外，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概不存在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表決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表決權的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被視為於621,009,9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9%。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28.7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等增加將不會導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概不知悉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任何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股 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載列如下：

月 份	最 高 價 格 港 元	最 低 價 格 港 元
二 零 二 四 年		
五 月	6.92	6.06
六 月	6.54	5.84
七 月	6.81	5.89
八 月	6.61	5.59
九 月	6.96	5.53
十 月	7.85	5.82
十 一 月	6.20	5.47
十 二 月	6.53	5.68
二 零 二 五 年		
一 月	6.53	5.60
二 月	7.72	5.81
三 月	13.08	6.92
四 月	13.98	10.00
五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0	10.94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董事保留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情況下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隨時作出修訂的權利，惟有關修訂不得與本附錄的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該計劃目的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

- (i) 肯定若干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其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
- (iii) 為有關個人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直接保持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具體情況不時釐定。就以下人士整體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承諾、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僱傭或任職時間；及(i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帶來裨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i) 就服務供應商(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諮詢公司、代理、顧問及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素;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按有關供應所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評估)。

3. 管理

受上市規則規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管理,而董事會或該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上述規定,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及該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權董事會及/或該委員會認為合適的一名該委員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4. 股份價格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價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合資格人士。認購價將為下列三者中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內。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

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惟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先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及其項下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購股權))內。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滿足)(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限額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如適用))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作出的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該項授出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則除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倘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在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隨後須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且該通函須披露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立。
- (iv)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所有為服務供應商(倘服務供應商為實體，則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僱員、董事、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的承授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所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就所有(i)購股權(不論該等購股權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ii)於截至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人士授出涉及發行新股份的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超過0.1%，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此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計算上述0.1%限額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7. 接納要約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約束，並須自載有要約的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要約期**」)內維持可供獲要約的合資格人士接納。合資格人士可就少於其獲提呈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倘要約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於10個營業日內未獲接納，則該要約將被視為尚未生效，並將於要約期最後一日翌日自動失效。

當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並於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時，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

授出及已生效(自要約日期起追溯生效)。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該期間自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正式批准有關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起開始，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的最後一天屆滿(可按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 (「購股權期間」)。根據下文第8段所載有關歸屬期的限制，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8. 歸屬時間表

- (i) 除第8(ii)段所述與僱員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外，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後方可行使購股權。
- (ii)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自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要約函件所指明的用以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的授出；
 - (c) 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可能受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所規限，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本應提早授出但須等待後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倘無該等行政或合規規定而本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在因行政或合規規定而出現延誤時可靈活獎勵僱員參與者；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當中第一批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屬；

- (e) 歸屬及持有期限合共超過12個月的授出；或
- (f) 於本公司不時進行的併購完成後，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價值相若的購股權，以取代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附屬公司獎勵**」），其後附屬公司獎勵將告失效。於本公司授出替代股份激勵以取代附屬公司獎勵後，替代授出的歸屬一般將遵循附屬公司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且替代授出的發行日期與替代授出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差可能少於12個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具有較短（或無）歸屬期，以反映已失效的附屬公司獎勵的歸屬狀況。

9. 績效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購股權的歸屬須視乎承授人須達致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如有）而定。績效目標可能包括達致令人滿意的關鍵績效指標部分（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或基於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績效），而該等指標可能因承授人而異。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退扣

- (i)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就本段而言，有關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發生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退扣，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如適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其任期內曾涉及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泄露商業及技術秘密、實施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遭受嚴重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違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適用於承授人的本公司政策；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如有)。
- (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已歸屬但於根據上文第10(i)段退扣該購股權時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之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得再行使。
- (iii) 倘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於該購股權根據上文第10(i)段退扣時已歸屬及已行使，則承授人須按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退還(1)與該購股權相關且已歸屬及被退扣之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2)相等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價值之貨幣金額，(3)相等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之價值之貨幣金額，或(4)相等於該購股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於退扣日期之價值之貨幣金額。

11. 限制及受限

- (i)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除非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及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ii) 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以下要約：

- (a)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本公司合理相信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則直至該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在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發生或成為決定事項後，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公佈為止；
- (c) 於緊接(1)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本公司刊發任何該等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倘為全年業績)或30日(倘為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情況，或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

(iii) 除非事先獲得聯交所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地點購買任何股份後30日內提呈或公佈要約。

12.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因身故或因以下「21.購股權失效」一段中第(iv)分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僱傭關係除外)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承授人僅可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該日期應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13.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行使(因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或根據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或任何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提供酬金或獎勵的任何安排發行股份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而導致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任意組合。任何該等變動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確認已向承授人授出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該等調整。

14.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下文第17段所述的安排計劃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購股權屆滿日期前被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無條件日期」)，惟購股權無條件日期距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無條件日期即時自動歸屬，而承授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21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倘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尚未歸屬，則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即時終止。

15. 和解或安排下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重建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擬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審議該和解或安排之大會通告(「大會通告」)當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隨即，惟(i)大會通告日期距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

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及(ii)有關購股權在行使上不得受一項尚未達成的條款或先決條件規限，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歸屬，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月之日期及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時大致相同的狀況。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為審議及(倘認為合適)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通告」)，惟通告日期距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歸屬，而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不遲於5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全數或按有關通知指明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儘快(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3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以尚未行使或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於本公司自願清盤開始當日即時終止。

17. 安排計劃下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而該計劃已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召開的必要會議(「會議日期」)上獲所需數目股東批准，則儘管授出購股權時有任何其他條款，惟會議日期距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歸

屬，且承授人其後(直至釐定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可於會議後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或於其他情況下尚未歸屬，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該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8.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使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於此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早於承授人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股份的日期，則除外。倘購股權獲行使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須於本公司於香港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首個營業日生效。

19. 計劃期間

除非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否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20. 變更及終止

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獲得承授人中按本公司當時組織章程細則就股份所附權利變更規定所需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變更不得對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變更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並不適用。

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2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須受第19段條文約束)；
- (ii) 上文「12.終止僱傭時的權利」、「14.全面要約時的權利」及「16.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和解或安排(為或就重組或合併而言)生效後，上文「15.和解或安排下的權利」一段所述期間屆滿；
- (iv)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
 - (a) 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已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因故終止，而「因故」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僱傭有關；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任何服務供應商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的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發出的任何合法命令或指示；
 - (2) 在履行職責時不稱職或疏忽；或
 - (3) 作出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善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b) 承授人已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即時解僱；

- (c) 承授人因涉及誠信或誠實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
或
- (d)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
承授人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 (v) 承授人已大致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方案，或被判觸犯涉及
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
- (vi) 承授人放棄對購股權任何部分的權利及權益；
- (vii) 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當日；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下列事項之條文當日：購股權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
轉讓、抵押、按揭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
權益。

倘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21(iv)段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自該善意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儘管本文第21段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期內，有關該善意離職人士未歸屬購股權的任何部分應繼續根據該等未歸屬購股權的原有歸屬時間表歸屬。

22. 註銷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建議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在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下作出，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的權利，惟該等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所載概要並無衝突。

1. 計劃目的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

- (i) 肯定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所付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取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
- (ii) 為本集團的持續運作及發展鼓勵及挽留有關個人；
- (iii) 為彼等實現業績目標提供額外的激勵；
- (iv) 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符合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

藉此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與股東的利益相一致的目標。

2. 可參與人士及釐定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在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為選定參與者，向該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

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須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不時根據具體情況釐定。一般而言：

- (i)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表現；(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作出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iii)於本集團的僱傭或任職時間；及(iv)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ii) 就關聯實體的董事或僱員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其對本公司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公司帶來的利益與協同效應的程度；
- (iii) 就身為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供應商(包括為提供有關研發、或分銷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服務、產品商業化、市場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策略／商業規劃及本集團在投資環境中的投資者關係的服務而委聘的獨立承包人、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密程度；(ii)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及(iii)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入、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及合約價值進行評估。

3. 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進行管理，而董事會及受託人就管理與經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可在上市規則允許之範疇內全權酌情授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一名成員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4. 購買及認購股份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知會受託人，於就該等現有股份選出任何選定參與者前購買現有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連同不時提供給信託的有關現有股份，「**受託人股份**」)以作為日後董事會選定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董事會可於計及受託人持有的受託人股份後酌情隨時從本公司資源或任何附屬公司資源中支付購買金額至信託銀行賬戶，以使受託人可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購買受託人股份(「**購買金額**」)。購買金額為(X)在聯交所購買受託人股份之金額及(Y)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如有)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所有受託人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之總和。

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後隨時酌情支付購買及／或認購涉及獎勵的獲授股份的參考金額(「參考金額」)。參考金額為(X)(a)於授出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乘以獎勵所含股份數目(「獎勵金額」)，或(b)一股股份面值乘以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所含股份數目(「認購金額」)(視情況而定)及(Y)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如有)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授出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開支之總和。

受託人將於授出日期後或按本公司指示，隨時(i)動用參考金額或購買金額按現行市價購買已授出股份或受託人股份，及／或(ii)動用參考金額按股份面值認購已授出股份。待達致歸屬條件後，已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將轉讓予選定參與者。

5. 股份數目之上限

- (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一段。董事會可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其中，董事會可根據本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的新股份的相應上限(「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而現有股份的相應上限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5%。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5%。根據任何現有計劃先前授出之獎勵(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之獎勵)不得計入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其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內。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滿足)(包括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予以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股份計劃或根據股份計劃更新計劃限額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iii) 不得向任何一位合資格人士授予獎勵，導致本公司在直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根據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除該授出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放棄投票。
- (iv)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所有為服務供應商(倘服務供應商為實體，則包括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僱員、董事、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之選定參與者之獎勵的新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

6. 授予關連人士獎勵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將為潛在選定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新股份獎勵。

如建議向擔任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選定參與者授出新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惟不包括任何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屬已失效之任何獎勵)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

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所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如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獎勵，會令有關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有關獎勵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之獎勵在所有(i)購股權；及(ii)涉及發行新股份之獎勵(無論該等獎勵是否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獲行使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獎勵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該等條款之通函。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對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所進行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計算上述0.1%上限時，根據相應計劃條款，不計及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獎勵。

7. 接納獎勵時間及預扣款項

董事會選定合資格人士以及按該等購買價(如有)釐定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後，其將以書面形式發出授出函件知會選定參與者有關獎勵(包括購買價(如有))之詳情。在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授予日期後授出函件日期起10個營業日(「接納期限」)內向本公司交回其正式簽立的接納通知書，確認其接受獎勵。倘任何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限屆滿前將接納通知書交回至本公司，則獎勵將視作未生效，並於接納期限最後一日之翌日自動失效。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權預扣，而任何選定參與者有義務支付，因授出獎勵而引致或應付的任何稅項及／或社會保障供款的款項及任何除外開支。

8. 獎勵條件

董事會有權就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所享有之權利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授出日期後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期限)，及董事會將會發出授出函件知會該等選定參與者，函件內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授出股份的數目、該等獎勵之條款、條件(如表現條件)(如有)、限制(如有)及歸屬時間表。董事會可全權

酌情於向僱員參與者發出的授予函中隨附一項選擇權，使其於歸屬後選擇以股份或現金形式收取獎勵。倘僱員參與者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獎勵，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出售現有股份或出售本公司為發放相關獎勵而發行的新股份來籌集此等現金。

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決定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必須支付購買獎勵的任何購買價，而倘必須如此，購買價的金額將由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的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同時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慣例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對吸引人才和鼓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的成效。

9. 歸屬時間表

- (i) 除第9(ii)段所規定與僱員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外，任何選定參與者所持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須至少為12個月。
- (ii) 在下列情況，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股份獎勵，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以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授出函件中所訂明之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替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予以授出；
 - (c)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其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於較早前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 (d) 擁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如獎勵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如獎勵可透過多個批次予以歸屬，則首批於授出日期12個月內予以歸屬，而最後一批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予以歸屬；
- (e) 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授出；或
- (f) 在本公司不時進行的合併或收購完成後，為替代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授予僱員參與者之股權激勵獎勵（「附屬公司獎勵」）而向彼等授出具有類似價值的獎勵，在此之後，附屬公司獎勵將失效。於本公司授出替代股份激勵以取代附屬公司獎勵後，替代獎勵的歸屬通常會遵循附屬公司獎勵的原歸屬時間表，且發行替代獎勵的日期與替代獎勵的首個歸屬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可能會少於12個月。此情況下，本公司授出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或無歸屬期），以反映已失效的附屬公司獎勵的歸屬狀態。

10. 表現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新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不時釐定並須由選定參與者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約束。表現目標可能包括取得令人滿意的關鍵表現指標的組合（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依據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部門及個人的表現），該等指標可能因選定參與者而異。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退扣

- (i) 於發生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及就本段而言，事件是否被視為已經發生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後，不得再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授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予退扣，且該等獎勵應相應地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獎勵尚未歸屬）：
 - (a)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倘適用)；
 - (c) 選定參與者於其任職期間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機密、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利益及聲譽，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及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產造成嚴重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根據任何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選定參與者違反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本公司政策；或
 - (f)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任何競業禁止契約或限制性契約，或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選定參與者(如有)的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及條件。
- (ii)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予以退扣時已歸屬，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選定參與者須退還以下任何一項，(i)確切數目的已歸屬及退扣股份，(ii)相當於授出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iii)相當於歸屬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或(iv)相當於退扣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 (iii) 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該獎勵予以退扣時尚未歸屬，則該等須予退扣的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在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

12. 限制及限額

- (i)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所有且不得出讓，而選定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押獎勵金額、認購金額、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涉及的股份，或就獎勵金額、認購金額、參考金額或其根據該獎勵涉及的股份為任何其他人士創造任何利益，除非獲得聯交所的豁免及董事會的批准。
- (ii)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買賣股份時，董事會概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或配發股份，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下，倘發生以下情況，概不得發出任何有關指示，亦不得授出有關獎勵：
 - (a)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後的交易日期(包括該日)；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已成為決策事項，直至該等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而言)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及截至該公告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准等其他任何情況。

- (iii) 除非獲聯交所事先同意，否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後的30日期間內，概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宣佈新股份獎勵，亦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

13. 歸屬條件

獎勵的歸屬條件為選定參與者在授出日期後及歸屬日期始終為合資格人士，並支付相關購買價(如有)。

選定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基於任何原因終止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服務或僱傭關係，「原因」指：
 - (a) 作出任何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無論是否在受僱期間；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條款，或任何法律指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所作的指令(視情況而定)；
 - (b) 無法勝任或疏忽職守；或
 - (c) 進行董事會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聲譽受損之任何事宜；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關聯實體或任何服務供應商已即時解僱選定參與者；
- (iii) 選定參與者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品格或誠信方面的任何刑事罪行被裁定罪名成立；或
- (iv) 根據香港相關證券法例或任何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選定參與者被指控、被裁定罪名成立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責任。

倘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除上文所述的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予以終止(「善意離職人士」)，則任何與該善意離職人士有關的未獲歸屬獎勵將自該善意

離職人士的僱傭或服務終止之日起自動失效。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決定任何部分未獲歸屬獎勵是否將繼續按原歸屬時間表予以歸屬。

14. 控制權變動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原因而出現變動，(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則所有已授出的該等獎勵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即時歸屬；或(ii)倘該等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所有該等獎勵將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除外。就本條文而言，「控制權變動」指任何人士在任何時候成為本公司已發行的全部股份中超過51%的總投票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

15. 獎勵失效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i)相關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本公司遭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自願清盤(惟以進行合併或重組為目的，且隨後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轉移至繼承公司者除外)，則獎勵將自動失效，而該獎勵所對應之股份不計入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

16. 重組資本架構及分派本公司資產

倘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符合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之情況(惟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所參與的交易或根據或關於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顧問或諮詢人提供報酬或激勵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本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方式)所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者除外)，董事會應決定並變更(如有)尚未歸屬的獎勵所涉及之將予授出的股份數量。任何該等變更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亦須使選定參與者所獲

股本價值的比例與該選定參與者先前有權所擁有者相同(或相同比例的權利)，惟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17. 股份地位

於獎勵歸屬時發行及／或轉讓之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完全相同，並受現行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且自相關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當日起，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據此，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自授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之日起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相關記錄日期早於授出股份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分派)。

18. 計劃期間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惟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則除外。

19. 修訂及終止

任何關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準選定參與者的修訂，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根據上市規則須獲股東批准之修訂，任何其他修訂不得對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造成不利影響，除非(i)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書面同意，或(ii)於選定參與者會議上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初步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任何建議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條款之修訂亦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本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

於採納計劃十年期間到期前，董事會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各選定參與者的任何既有權利，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將相關股份的處置情況知會受託人，包括(i)將所有未獲歸屬且先前未失效的相關股份轉讓至為經營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而由受託人維持的其他賬戶；(ii)出售有關股份並將所得款項匯予本公司；及／或(iii)加速歸屬有關股份，及將該等股份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惟該等指示日期距有關獎勵的授出日期須不少於十二(12)個月(視乎可能授予僱員參與者的任何較短歸屬期而定)。

20. 註銷

未獲歸屬的獎勵可由董事會在獲得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為免生疑問，如本公司註銷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作出新獎勵，則該新授出的獎勵僅可於可用的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下作出，而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及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



三生制药
3SB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生制药(「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號路1甲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蘇冬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張皎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楊凱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向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末期股息」)。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就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倘適用)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下列的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

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除非另有規定，任何對發行或配發股份的提述均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b)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c)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d)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b)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若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購股權)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B」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獎勵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方可作實，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iv)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B) 根據上文9(A)段所述者，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起生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定義見該通函)(即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5%)，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第6、7及8號決議案乃彼此互為條件。倘第6、7及8號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第6、7及8號決議案均不會生效。本通告所載的第9、10、11及12號決議案乃彼此互為條件。倘第9、10、11及12號決議案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第9、10、11及12號決議案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三生制药
主席
婁競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瀋陽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開曼群島)：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瀋陽
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
十號路1甲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18室

附註：

- (i)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僅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上文第2(A)至第2(C)項決議案而言，蘇冬梅女士、張皎娥女士及楊凱蒂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當中所述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僅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i) 待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